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第一包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市级核查验收** | 103个乡镇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 |  |
| **总金额大写** |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电话 |  |

注：1、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总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单价错误，以大写为准，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

1. 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个体需签字按手印），无电话、姓名、公章（签字）视为报价无效。报价单后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需盖章，不盖章视为报价无效。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需盖公章）。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视为报价无效。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视为报价无效。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无委托书报价视为无效。

3、项目要求：第一包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12.5万元，高于视为无效。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价钱低者为供货单位。具体要求如下：信都区（25）、襄都区（8）、临城县（8）、平乡县（7）、柏乡县（7）、隆尧县（12）、任泽区（10）、南和区（8）、威县（16）  邢东新区（2），总计10个县市区，103乡镇，每个乡镇抽一个村。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第二包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市级核查验收** | 103个乡镇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 |  |
| **总金额大写** |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电话 |  |

注：1、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总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单价错误，以大写为准，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

1. 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个体需签字按手印），无电话、姓名、公章（签字）视为报价无效。报价单后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需盖章，不盖章视为报价无效。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需盖公章）。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视为报价无效。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视为报价无效。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无委托书报价视为无效。

3、项目要求：第二包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12.5万元，高于视为无效。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价钱低者为供货单位。具体要求如下：具体要求如下：第二标段：巨鹿县（11）、新河县（7）、广宗县（9）、、宁晋县（18）、清河县（6）、临西县（10）、南宫市（15）、沙河市（13）、开发区（5）、  内丘县（9） ，总计10个县市区，103乡镇，每个乡镇抽一个村。

关于开展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核查验收工作的采购要求

根据邢台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自查提升和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定于9月份完成我市所辖县（市、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市级核查验收。

1. 验收范围

 全市20个县（市、区），206个乡（镇、办），每个乡（镇、办）抽验一个村，全市共计抽验206个村。

1. 验收内容及依据

市级要对县级自查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和自评，核实整改措施是否落实、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本次核查范围覆盖所有县（市、区），包括前期已将完成改革试点任务的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县。核查结束将按照“好、中、差”三个档次对各县（市区）工作做出总体评价。验收依据为：邢台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自查提升和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三、验收方式

20个县（市、区）划分为2个包进行采购，拟通过集中采购由采购服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实行第三方验收。本次服务单位需聘请有关专家，保证档案入馆。

四、完成时间

自签订验收中标合同之日起40日内。

五、资金支付

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第三方验收完成10日内，对第三方验收质量进行抽查，每个县抽查2个村，抽查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资金。对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的、抽查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服务单位雇佣其它公司人员参与验收的，市农业农村局有权拒付验收费。